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230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06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信威集团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由于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06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信威集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除了对信威集团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同样无法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发表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单位: 万元

本表已于2020年4月20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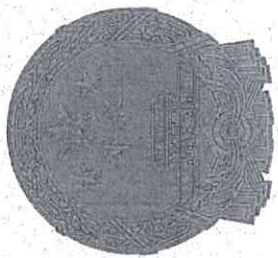
2

20/05/20

36/10/20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